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家属通知,李东飞先生于近日因病不幸逝世。

李东飞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创始人之一,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发展和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李东飞先生近五年来主要在公司担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李东飞先生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对李东飞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其家属致以深切慰问!

李东飞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李东飞先生逝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2人,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宣布,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选举朱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订造十二艘14000TEU甲醇双燃料动力集装箱船舶、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鹿特丹)有限公司对EUROMAX码头股东贷款展期、聘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035、2024-036、2024-043、2024-044)。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2024年1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有关H股股东的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事项,详见同步通过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H股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收市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详细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谨此宣布,谢海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谢海兵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申请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谢海兵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谢海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谢海兵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丁蔚浦发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68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丁蔚女士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丁蔚女士自2024年10月24日起就任公司副行长。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4-06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曲江银座酒店(翠华南路98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541,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谢晓宁女士(代行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耿琳先生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赵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景区管理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643,844	99.2551	675,820	0.5606	222,000	0.184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晓敏、李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4-041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换手率为20.16%,日内振幅高达13.5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379.9,同期申万其他电源设备市盈率(TTM)为39.68,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2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49.04%,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除 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换手率较大的风险

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换手率为20.16%,日内振幅高达13.59%,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4年10月25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379.9,同期申万其他电源设备市盈率(TTM)为39.68,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1.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2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49.04%,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原告。

3、涉案金额:0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城海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已减记为0。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下称“重庆市江津区法院”)送达的(2024)渝0116民初17179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公司

被告:重庆城海公司

(二)背景情况

重庆城海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重庆信维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信维硕公司”)持股34.6988%;公司持股31.0500%;重庆金同度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金同度公司”)持股23.5000%;重庆佰加鑫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佰加鑫公司”)持股5.3756%;重庆渝洪庆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渝洪庆公司”)持股5.3756%。信维硕公司持有金同度公司50%的股权,信维硕公司、金同度公司合计持有重庆城海公司58.1988%的股权。

重庆城海公司2024年6月财务报表显示,重庆城海公司股东权益已大幅减损至约实收资本的二分之一。同时,因重庆城海公司并未积极配合公司重启股权转让事宜,导致公司未能正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无法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认为,被告重庆城海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已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诉至重庆市江津区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散重庆城海公司;

2、请求判令重庆城海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四)事实与理由

1、重庆城海公司的决策机制失灵,无法对重庆城海公司的经营管理作出决策

根据重庆城海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三个月之内举行”。公司与重庆城海股东方进行多轮沟通,提议召开重庆城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但重庆城海公司以准备会议资料需一定时间、部分董事行程冲突为由,一直拖延会议召开事宜,至今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已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重庆城海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重庆城海公司2024年6月财务报表显示,公司股东权益已大幅减损至约实收资本的二分之一。在公司无法了解重庆城海公司经营情况且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无果的情况下,继续维持重庆城海公司存续,将会危害公司的股东利益。

3、公司通过其他途径未能实现退出

根据重庆城海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曾于2021年12月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城海公司31.05%股权。2021年12月30日,新诺永城公司成功摘牌公司公开转让的重庆城海公司31.05%股权,但因新诺永城公司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该交易终止,公司未能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重庆城海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2日和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8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1.05%股权的公告》、临2021-10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4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二、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庆城海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已减记为0。

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50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6日(星期六)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1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ZHOU XUN WEI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问问

财务总监:谢立恒

(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1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6日(星期六)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06685

邮箱:ir@joulwat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孚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格众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二期基金”)、袁莉、张萍和钱树良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3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调整方案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30,112.69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15,198.71万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九格众蓝、袁莉、张萍和钱树良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18,798.55万元,甲方向华芳集团、新能源二期基金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1,314.15万元。	甲方向九格众蓝、袁莉、张萍和钱树良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04,722.43万元,甲方向华芳集团、新能源二期基金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0,476.28万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甲方向九格众蓝发行股份数量为23,158,086股;向袁莉发行股份数量为6,906,797股;向张萍发行股份数量为2,031,411股;向钱树良发行股份数量为2,031,411股。 根据已经公告的除权除息事项实施后甲方向九格众蓝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34,014,050股;向袁莉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0,144,541股;向张萍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983,688股;向钱树良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983,688股。	甲方股份发行价格23.70元/股,本次交易甲方向九格众蓝发行股份数量29,983,818股;向袁莉发行股份数量8,942,542股;向张萍发行股份数量2,630,159股;向钱树良发行股份数量2,630,159股。
4	业绩承诺补偿		为充分保证安孚科技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对标的公司安孚能源的利润承诺的保证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各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 各方同意,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孚能源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若标的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相应会计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则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2. 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特此承诺:标的公司安孚能源2024年-202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104,971.73万元。 第二条 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补偿的实施方式 1.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孚能源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下称“专项审计报告”)。 2. 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安孚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通知后30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3. 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补偿通知后,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安孚能源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安孚能源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安孚能源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袁永刚、王文娟夫妇通过九格众蓝在本次交易穿透计算后对应的交易对价。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0,按照0取值。 承诺期内袁永刚、王文娟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袁永刚、王文娟通过九格众蓝在本次交易穿透计算后对应的交易对价。
5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九格众蓝出具承诺: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对用于认购安孚科技新发行股 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对用于认购安孚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九格众蓝出具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000.00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1,314.1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400.00万元,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29,285.85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000.00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0,476.2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400.00万元,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26,123.72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不作其他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和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实施本次交易,安孚科技拟与本次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孚能源的利润承诺的保证责任,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拟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本协议上市公司单方面获益,不增加公司义务,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桂兵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和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实施本次交易,安孚科技拟与本次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桂兵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孚能源的利润承诺的保证责任,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拟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本协议上市公司单方面获益,不增加公司义务,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桂兵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桂兵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以及更新财务数据,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1120040《审计报告》以及中证天通21120006《备考审阅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和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实施本次交易,安孚科技拟与本次交易对手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袁永刚、王文娟夫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孚能源的利润承诺的保证责任,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拟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本协议上市公司单方面获益,不增加公司义务,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桂兵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以及更新财务数据,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制定了防范和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5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桂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格众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二期基金”)、袁莉、张萍和钱树良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3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保持发行股份价格为23.70元/股不变,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调整方案
1	标的资产的定价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30,112.69万元。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15,198.71万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九格众蓝、袁莉、张萍和钱树良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18,798.55万元,甲方向华芳集团、新能源二期基金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1,314.15万元。	甲方向九格众蓝、袁莉、张萍和钱树良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04,722.43万元,甲方向华芳集团、新能源二期基金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为10,476.28万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甲方向九格众蓝发行股份数量为23,158,086股;向袁莉发行股份数量为6,906,797股;向张萍发行股份数量为2,031,411股;向钱树良发行股份数量为2,031,411股。 根据已经公告的除权除息事项实施后甲方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23.70元/股时,本次交易甲方向九格众蓝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34,014,050股;向袁莉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0,144,541股;向张萍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983,688股;向钱树良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983,688股。	甲方股份发行价格23.70元/股,本次交易甲方向九格众蓝发行股份数量29,983,818股;向袁莉发行股份数量8,942,542股;向张萍发行股份数量2,630,159股;向钱树良发行股份数量2,630,159股。
4	业绩承诺补偿		为充分保证安孚科技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对标的公司安孚能源的利润承诺的保证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各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 各方同意,袁永刚、王文娟